

优化研究生奖助体系促进教育公平与学术创新 ——一项针对河南大学多学科评审实践的调查与思考

刘 源¹, 李双洁², 邓永兴¹, 张 冰¹, 宓思濛¹

(1.河南大学研究生院, 河南郑州 475001; 2.河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河南郑州 475001)

摘 要: 研究生奖助体系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承载着保障教育公平、激励学术创新、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双重使命。本文以河南大学为研究样本, 通过系统梳理学校层面研究生奖助政策, 选取数学与统计学院(理学)、文学院(文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教育学部(教育学)、商学院(经济学/管理学)、法学院(法学)、美术学院(艺术学)、药学院(药学)、柔性电子学院(工学)、基础医学院(医学)、文化旅游学院(人文社科)11个覆盖全部12大学科门类的代表性培养单位, 对其奖助评审细则进行深度对比分析, 全面考察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研究生奖助评审的实践现状与运行成效。研究发现, 河南大学已构建起“国家资助+学校配套+社会捐助”的多元化奖助体系, 实现学业奖学金100%全覆盖, 在保障研究生基本就学需求、激发科研积极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但在多学科评审实践中仍存在突出问题: 学科间评价标准失衡导致机会不均等、“唯论文”倾向尚未根本扭转、家庭经济困难因素考量不足、过程性评价缺失、艺术与人文类成果量化困难等, 制约了教育公平的充分实现和学术创新活力的有效释放。结合2024年以来国家研究生奖助政策调整导向与国内高校改革实践经验, 本文提出建立分类分层的学科评价体系、强化质量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完善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健全评审监督与申诉机制等优化路径, 为地方综合性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提供实践参考与理论支撑。

关键词: 研究生奖助体系; 教育公平; 学术创新; 多学科评审; 地方综合性大学; 河南大学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河南大学研究生思政项目 (HDYJSSZ028)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7.602

引言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 是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 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成效。研究生奖助体系作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关键环节, 不仅是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破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难题、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支撑, 更是引导研究生潜心学术、深耕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的核心杠杆, 对优化研究生培养生态、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

自2013年国家实施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以来, 我国逐步构建起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为主体, 以“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社会奖学金、应急困难补助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元化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为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然而, 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学科分化不断深化, 尤其是多学科综合性大学中, 不同学科在研究范式、成果形式、产出周期、评价标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统一化、同质化的奖助评审模式已难以适配各学科发展规律, 导致评审结果的公平性、科学性和激励性受到质疑, 成为制约研究生奖助体系育人效能充分发挥的关键瓶颈。河南大学作为一所涵盖12大学科门类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现有全

作者简介: 刘 源(1992-), 男,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大学生心理健康;
李双洁(1990-), 女,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大学生心理健康;
邓永兴(1991-), 男,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大学生心理健康;
张 冰(1989-),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研究生奖助育人;
宓思蒙(1990-), 女,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研究生思政育人。

日制研究生近 1.5 万人，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近年来，学校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不断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先后修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培养单位结合学科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评审实施细则，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多学科评审实践模式。

基于此，本文通过对河南大学 11 个代表性学院多学科研究生奖助评审实践的深入调查与系统分析，梳理当前体系运行中的优势与不足，探索符合地方综合性大学特点、适配多学科发展需求的奖助体系优化路径，不仅能为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实践指引，也能为国内同类高校破解多学科奖助评审难题、提升奖助育人效能提供有益借鉴。

1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整体框架与多学科评审实践

1.1 学校层面奖助体系的整体框架

河南大学立足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紧扣国家奖助政策要求，构建起“奖、助、酬、补、贷”五位一体的多元化研究生奖助格局，实现了资助覆盖面、激励针对性、保障实效性的同步提升，也契合了 2024 年以来国家研究生奖助政策“提标准、增名额、强导向”的调整方向。

1.1.1 奖学金体系：突出激励导向，覆盖层次分明

奖学金体系以“奖优罚劣、激励创新”为核心，构建了多层次、差异化的奖励格局：一是国家奖学金，作为最高层次的奖励，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重点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其名额已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实现翻倍扩容；二是学业奖学金，实现全日制研究生 100% 全覆盖，博士研究生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 18000 元/年、14000 元/年、10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分别为 12000 元/年、8000 元/年、4000 元/年，兼顾普惠性与激励性，参考中央高校学业奖学金提标导向逐步优化完善；三是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奖励名额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 10%，重点激励表现突出的中等层次研究生；四是社会奖学金，包括侯镜如奖学金、希望奖学金、蜜雪冰城奖学金以及各培养单位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等，进一步拓宽奖励渠道，丰富奖励形式。

1.1.2 助学金体系：强化保障功能，精准帮扶到位

助学金体系以“保障基本、精准帮扶”为原则，重点解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求：一是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实现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全覆盖，为研究生基本生活提供稳定保障；二是“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学校统筹设立助教、助研、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与考核标准，提高岗位津贴标准，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上岗，在保障学生经济收入的同时，提升其实践能力与综合素养，契合高校“三助一辅”岗位育人功能优化的改革方向；三是应急困难补助，针对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提供及时的临时救助，筑牢研究生就学保障底线。

1.1.3 评审组织与程序：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运行

为确保奖助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河南大学建立了“学校统筹、学院落实、师生监督”的三级评审机制：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评审政策、分配评审名额、审核评审结果；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确保评审过程的科学性与民主性；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核—两级公示”的程序开展，公示内容详细具体，接受全体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获奖、受助名单，确保评审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1.2 多学科评审实践的对比分析

为深入剖析多学科背景下研究生奖助评审的实践差异，本文选取河南大学 11 个覆盖全部 12 大学科门类的代表性培养单位，以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为核心，从评价指标体系、科研成果认定标准、评审流程三个维度进行对比分析，清晰呈现不同学科评审实践的特点与差异。

1.2.1 评价指标体系的对比

共性与个性并存 11 个学院均采用综合测评的方式开展评审，评价指标均涵盖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思想政治表现四个核心维度，体现了“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评审导向，但结合学科特点，在指标权重设置上存在明显差异，凸显了不同学科的培养重点（见表 1）。

表 1 不同学科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权重对比

学院	学科门类	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	学术/科技竞赛	专业实践/艺术实践	社会实践与思想政治
数学与统计学院	理学	35%	55%	5%	-	5%
文学院	文学	40%	50%	-	-	10%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	30%	55%	-	-	15%
教育学部	教育学	30%	45%	5%	20%	5%
商学院	经济学/管理学	30%	50%	10%	10%	10%
法学院	法学	35%	50%	-	5%	10%
美术学院	艺术学	30%	40%	10%	15%	5%
药学院	药学	40%	50%	-	-	10%
柔性电子学院	工学	20%	50%	20%	-	10%
基础医学院	医学	30%	50%	-	-	20%
文化旅游学院	人文社科	40%	50%	-	-	10%

从表 1 可以看出，科研成果仍是所有学科最核心的评价指标，权重普遍在 40%-55%之间，充分体现了研究生教育以科研创新为核心的培养目标。同时，各学科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对其他指标的权重进行了差异化设置：

基础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等）：科研成果权重最高（55%），突出理论研究的核心地位，同时适当增加学术会议报告的权重，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

人文历史学科（文学、历史学）：学业成绩权重相对较高（30%-40%），体现了“厚基础、重积累”的学科特点，其中历史文化学院将社会实践权重提高至 15%，鼓励研究生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田野调查等实践活动。

教育学科：专业实践权重高达 20%，突出教育硕士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将教育实习、教案设计、教学竞赛等纳入评价范围，契合“卓越教师”培养目标。

经管法学科：增加了创新创业、企业实践和法律实务的权重，其中商学院将创新创业权重设为 10%，鼓励研究生参与商业竞赛和创业项目；法学院认可司法案例分析、智库报告等实务成果。

艺术学科：艺术实践与展览权重达 15%，将作品创作、展览展示、艺术竞赛作为核心评价内容，体现了艺术学科“以作品说话”的评价特点。

工学学科：学术与科技竞赛权重最高（20%），契合工学“重实践、强应用”的学科特点，鼓励研究生参与技术研发和工程实践。

医学学科：社会实践与思想政治表现权重最高（20%），体现了医学教育“立德树人、医者仁心”的培养理念。

1.2.2 科研成果认定标准的对比：学科差异显著

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奖助评审的核心内容，其认定标准直接关系到评审结果的公平性与科学性。由于不同学科的研究范式、成果形式存在本质差异，11个学院在科研成果认定标准上呈现出显著的学科特色，主要体现在成果类型、期刊级别认定、作者排名系数三个方面。（1）成果类型的差异：贴合学科研究特点

自然科学类学科（数学、物理、化学、药学、工学、医学）：科研成果以量化成果为主，主要认可SCI、EI收录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科研项目、科技竞赛获奖等。其中，数学与统计学院特别重视理论研究成果和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报告；柔性电子学院将技术研发、工艺革新、成果转化等实践成果纳入认定范围；基础医学院认可临床研究报告和病例分析。

人文社科类学科（文学、历史学、文化旅游）：科研成果以质性成果为主，除认可SSCI、CSSCI收录期刊论文外，还重点认可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决策咨询报告等成果形式。其中，历史文化学院将考古报告、碑刻整理、地方志编纂等特色成果给予较高分值；文学院对文学创作、文学评论集给予同等认可；文化旅游学院对旅游规划方案、文化产业调研报告给予加分。

教育学科：除学术论文外，重点认可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精品课程、教育调研报告等成果，将教育实习表现和教学竞赛获奖纳入科研成果评价范围。

经管法学科：商学院认可企业案例研究、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成果；法学院认可司法案例分析、法律意见书、智库报告、立法建议等实务成果。

艺术学科：以作品为核心成果，认可美术作品、设计作品、展览展示、艺术竞赛获奖、艺术创作项目等，其中在国家级展览中展出的作品等同于CSSCI期刊论文，在省级展览中展出的作品等同于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期刊级别认定的差异：适配学科评价习惯

自然科学类学科：普遍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将SCI期刊分为一区至四区，结合JCR-Top期刊认定，给予不同分值。例如，数学与统计学院规定在JCR-Top期刊发表论积分100分，SCI二区期刊积60分，SCI三区期刊积30分；药学院规定在JCR-Top期刊发表论积分80分，SCI二区期刊积50分。

人文社科类学科：主要采用学校科研部门划分的A、B、C类期刊标准，同时认可CSSCI来源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例如，历史文化学院规定在A类期刊发表论积分100分，B类期刊积80分，C类期刊积40分；文学院对《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等顶级期刊给予双倍积分。

艺术学科：建立了独立的成果认定体系，将国家级展览、省级展览、专业期刊发表作品分为不同等级，给予相应分值，避免了照搬自然科学期刊评价标准的不合理性。

（3）作者排名系数的差异：契合学科成果产出模式

自然科学类学科：科研工作多以团队合作为主，因此普遍认可多名作者的贡献，对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给予相应分值。例如，基础医学院规定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给予同等分值；柔性电子学院对共同第一作者按照排名先后给予不同比例的分值。

人文社科类学科：科研工作多以个人研究为主，更强调第一作者的核心贡献，对合著论文的分值分配更为严格。例如，文学院规定合著论文第一作者占70%，第二作者占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予加分；历史文化学院规定合著论文第一作者占60%，第二作者占40%。

艺术学科：作品创作多为个人独立完成，因此只认可第一作者（创作者）的贡献，合作作品按照主创人员排名分配分值。

1.2.3 评审流程的对比：兼顾效率与公平

(1) 不同学院结合学科特点, 采用了差异化的评审流程, 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自然科学类学科(数学、药学、工学): 多采用“积分排序制”, 按照综合测评分数从高到低直接产生获奖名单, 流程简洁高效, 适用于科研成果量化程度高、评价标准明确的学科。

人文社科类学科(文学、历史学、文化旅游): 采用“积分+专家评议制”, 先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初选, 再由评审专家对参评学生的科研成果质量和学术潜力进行评议, 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避免了单纯积分排序的局限性。

教育、经管法学科: 采用“积分+答辩制”, 先按照综合评分进行等额初选, 再组织现场答辩, 由评审专家对参评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价。

艺术学科: 采用“作品展示+专家评议+答辩”的综合评审方式, 参评学生需现场展示自己的代表作品, 由评审专家对作品的艺术水平、创新性进行评价, 并结合答辩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充分体现了艺术学科的评价特点。

医学学科: 采用“积分+导师推荐+专家评议”的方式, 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临床表现和导师评价, 确保评审结果的科学性。

(2) 多学科评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尽管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整体框架, 多学科评审实践也结合学科特点进行了差异化探索, 且契合国家最新奖助政策导向, 但结合调查实际来看, 在教育公平与学术创新两个核心维度, 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这些问题在国内多学科综合性大学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制约了奖助体系育人效能的充分发挥。

2.1 教育公平维度的问题

2.1.1 学科间评价标准失衡, 导致机会不均等

不同学科在研究难度、成果产出周期、发表难度等方面存在天然差异, 但河南大学现行奖助名额分配主要按照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 未能充分考虑学科特点与发展差异, 导致不同学科研究生的获奖机会不均衡。例如, 历史学、哲学等基础人文学科的成果产出周期通常需要3-5年, 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难度远大于自然科学类学科, 且成果形式的量化评价难度较大, 导致人文社科类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等高层次奖励的比例相对较低, 形成“学科壁垒”下的公平性缺失; 艺术学科的成果评价主观性较强, 不同评审专家的审美差异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较大偏差; 此外, 不同学科的成果认定标准缺乏统一的换算机制, 跨学科研究生的成果难以进行公平对比, 进一步加剧了评审结果的不公平性, 违背了国家奖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核心导向。

2.1.2 家庭经济困难因素考量不足, “马太效应”凸显

现行奖助体系中, 除国家助学金外,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主要以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 对家庭经济困难因素的考量不足, 未能充分体现“资助育人、精准帮扶”的理念。虽然国家助学金实现了全覆盖, 但硕士研究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年13000元的资助标准, 难以完全满足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求, 与当前物价水平和研究生生活成本不相匹配。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为维持生计, 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从事校外兼职, 分散了学习和科研精力, 导致其在奖学金竞争中处于劣势; 而经济条件较好的研究生能够全身心投入科研, 更容易产出高水平成果, 形成“越优秀越受益、越困难越落后”的“马太效应”, 违背了教育公平的基本理念, 也与国家奖助政策“精准助困、奖优助劣”的调整方向不符。

2.1.3 评审过程主观性较强, 自由裁量权管控不足

部分学院的评审细则不够细化, 尤其是在艺术作品评价、人文社科成果创新性评价、实践成果价值认定等方面, 缺乏客观量化的标准, 赋予了评审委员会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例如, 美术学院对艺术作品的创新性评价、历史文化学院对古籍整理成果的学术价值认定、商学院对创业项目的潜力评估, 均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 容易受到评审专家主观因素的影响; 此外, 评审专家主要由本学科导师组成, 可能存在“人情评审”“师门偏好”等现象, 部分研究生的科研潜力和综合表现未能得到客观评价, 进一步影响了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与“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存在偏差, 也不符合高校评审机制“规范自由裁量权”的改革要求。

2.1.4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研究生评价标准区分不明显

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就业导向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但河南大学现行奖助体系对两者的评价标准区分不够明显。例如，教育硕士、MBA、法律硕士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评审仍然主要以学术论文为核心指标，未能充分认可其专业实践、实习经历、职业资格证书、行业竞赛获奖、技术攻关成果等实践类成果，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特色不相适配，不利于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实践创新能力，也制约了研究生培养类型的多元化发展，违背了国家“分类培养、精准育人”的研究生教育改革方向。

2.2 学术创新维度的问题

2.2.1 “唯论文”倾向尚未根本扭转，质量导向不足

尽管国家多次强调要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明确提出“不把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引导研究生评价从“数论文”向“重质量”转变，但在河南大学多学科评审实践中，“唯论文”倾向仍然存在。部分学院的评审细则明确规定，获得国家奖学金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和级别的论文，将论文数量、期刊分区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忽视了研究成果的质量、创新性和实际价值。这种导向导致部分研究生片面追求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热衷于开展“短平快”的研究，忽视了原创性、基础性和前沿性研究；历史学、哲学等需要长期积累的学科，部分研究生为了在评审周期内产出论文，不得不放弃有价值但周期长的研究课题，不利于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也与国家“强化创新导向、培育拔尖人才”的研究生教育目标相悖。

2.2.2 过程性评价缺失，重结果轻过程

现行奖助评审主要以年度为单位，依据研究生在评审年度内取得的最终成果进行评价，缺乏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过程的全面关注，呈现“重结果、轻过程”的特点。这种评价方式难以全面反映研究生的科研态度、学术积累、创新潜力和成长进步，一些具有较大创新潜力但短期内难以产出高水平成果的研究生，往往无法获得相应的奖励和支持，打击了其从事原创性研究的积极性；同时，也容易导致部分研究生为追求评审周期内的成果产出，急功近利、敷衍研究，甚至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不利于学术素养的培育和科研能力的长期提升，违背了研究生教育“厚积薄发、培育大师”的核心目标。

2.2.3 对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支持不足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已成为学术创新的重要增长点，但河南大学现行奖助体系对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支持不足。例如，柔性电子、人工智能、文化产业等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往往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其成果形式和评价标准难以用单一学科的标准来衡量，导致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成果在评审中难以得到公平认可；此外，学校尚未设立专门面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专项奖学金，不利于鼓励研究生开展跨学科研究和创新探索。

3 优化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路径与建议

结合河南大学多学科评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立足地方综合性大学的办学特点，紧扣国家 2024 年以来国家研究生奖助政策调整导向，借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的改革经验，以“促进教育公平、激发学术创新、强化育人效能”为核心目标，从评价体系、评价机制、资助模式、监督机制四个方面，提出研究生奖助体系的优化路径，推动奖助体系与研究生培养、学科发展深度融合。

3.1 建立分类分层的学科评价体系，保障教育公平

3.1.1 实施学科差异化名额分配，破解机会不均等问题

改变单纯按照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名额的做法，结合国家奖助政策“向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倾斜”的导向，综合考虑学科特点、研究难度、成果产出周期、学科发展水平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名额分配机制。对于历史学、哲学、数学等基础学科，适当提高奖助名额比例，设立基础学科专项奖学金，鼓励研究生潜心基础

研究；对于柔性电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国家急需学科和交叉学科，设立专项奖励名额，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创新发展；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分配奖助名额，避免与学术型研究生同质化竞争，确保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享有公平的获奖机会，落实国家“扩大奖励覆盖面、提升公平性”的政策要求。

3.1.2 制定分学科的成果评价标准，实现精准评价

根据不同学科的研究范式、成果形式和发展规律，制定分类分层的成果评价标准，打破“一刀切”的评价模式。对于自然科学类学科，在关注论文质量的同时，增加对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工程应用、科研项目贡献等成果的权重，重点评价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对于人文社科类学科，提高对学术专著、决策咨询报告、文化传承创新成果、社会服务贡献等成果的认可程度，对历史学的古籍整理、考古报告，文学的文学创作、文学评论集给予与高水平论文同等的分值；对于艺术学科，建立以作品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完善作品展示和专家评议机制，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以实践成果为核心的评价标准，增加对专业实践、实习表现、职业资格证书、行业竞赛获奖、技术攻关成果等的权重，契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重实践、强应用”的培养目标。同时，建立不同学科成果的换算机制，为跨学科研究生的公平评审提供依据。

3.1.3 完善学术成果代表作制度，引导质量导向

全面推行学术成果代表作制度，引导研究生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允许研究生提交 1-3 篇最能代表其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审专家重点评价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学术价值和实际贡献，而不是简单以论文数量和期刊分区论英雄。建立代表作评审的专家盲审制度，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减少主观因素和学科壁垒的影响，提高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让真正具有创新能力、潜心研究的研究生获得认可。

3.2 强化质量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激发学术创新

3.2.1 建立多元多维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突破“唯论文”局限

突破单一的论文评价模式，构建包括学术创新、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多个维度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将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在科研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和做出的贡献、学术会议报告、学术交流经历、技术研发、工艺革新、决策咨询、社会服务等纳入评价范围，丰富评价内容。对于在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产生重要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生，给予破格奖励，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活力，引导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基础性、前沿性研究。

3.2.2 加强过程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完善评价闭环

建立研究生成长档案，全面记录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和进步，将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关注研究生的科研态度、学术道德、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潜力和成长进步，将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实践表现等纳入过程性评价范围，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对于那些虽然短期内没有产出高水平成果，但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创新精神、刻苦钻研精神和成长潜力的研究生，给予适当的鼓励和支持，形成“注重积累、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激发研究生从事长期原创性研究的积极性。

3.2.3 加大对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支持力度

设立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专项奖学金，鼓励研究生开展跨学科研究和创新探索。建立跨学科评审专家库，由不同学科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交叉学科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确保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成果得到公平认可。支持研究生参与跨学科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为交叉学科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平台保障，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创新发展。

3.3 完善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强化精准帮扶

3.3.1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破解“马太效应”

结合国家奖助政策“提标准、强保障”的调整方向，提高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建立与物价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资助标准能够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求。扩大“三助一辅”岗位覆盖面，提高岗位津贴标准，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上岗，在保障其经济收入的同时，提升其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设立专项助学金和应急救助基金，对遭遇突发困难的研究生给予及时、精准的救助；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精准识别机制，结合家庭情况、消费情况、学业表现等多维度信息，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确保资助资源真正用于需要帮助的学生，破解“马太效应”，保障教育公平。

3.3.2 构建“资助+育人”一体化体系，提升育人效能

将资助工作与育人工作有机结合，实现从“经济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在提供经济支持的同时，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学业指导、科研训练、就业帮扶、心理疏导等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其解决学习、科研和生活中的困难。设立励志奖学金，奖励那些在逆境中自强不息、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培养研究生的感恩意识、责任意识和奋斗精神，引导研究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相结合。

3.3.3 拓展社会资助渠道，丰富资助资源

积极争取社会资源，拓展社会资助渠道，形成“国家资助+学校配套+社会捐助”的多元化资助格局。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助学金，特别是面向特定学科、特定群体（如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学金，精准对接不同群体的需求。建立社会捐赠的激励机制，对捐资助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研究生教育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丰富资助资源，提升资助保障能力。

3.4 健全评审监督与申诉机制，保障评审公正

3.4.1 细化评审细则，增强评审透明度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特点和国家政策要求，制定科学、具体、可操作的评审细则，明确各项评价指标的量化标准、成果认定办法和评分流程，减少模糊地带和自由裁量空间。特别是对于艺术作品评价、人文社科成果创新性评价、实践成果价值认定等主观性较强的环节，应制定详细的评价标准和操作规范。评审细则应提前向全体研究生公布，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确保评审规则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评审细则开展工作，详细记录评审过程和评分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时，详细公示获奖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评分等信息，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全体师生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规范。

3.4.2 完善评审专家遴选与回避制度，提升评审科学性

建立学校层面的研究生奖助评审专家库，涵盖不同学科、不同职称的导师和管理人员，实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制度，确保评审专家的代表性和客观性。明确评审专家的任职条件，要求评审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参评研究生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避免“人情评审”“师门偏好”等现象，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对于艺术、人文等主观性较强的学科，应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3.4.3 健全申诉与仲裁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评审申诉与仲裁机制，明确申诉流程、申诉时限和处理标准，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书面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给出最终裁决意见。同时，建立申诉处理反馈机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诉人，确保申诉渠道畅通、处理公正及时。

4 结论与展望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是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教育公平的实现和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也是落实国家教育评价改革和研究生奖助政策调整的关键举措。河南大学作为地方综合性大学,在研究生奖助体系建设和多学科评审实践中进行了积极探索,构建了多元化的奖助格局,实现了学业奖学金 100%全覆盖,在保障研究生基本就学需求、激发科研创新积极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多学科评审实践中,仍存在学科间评价标准失衡、“唯论文”倾向尚未根本扭转、家庭经济困难因素考量不足、过程性评价缺失、交叉学科支持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奖助体系育人效能的充分发挥。

优化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激励学术创新为核心目标,立足多学科发展特点,紧扣国家 2024 年以来国家研究生奖助政策调整导向,借鉴国内高校先进改革经验,建立分类分层的学科评价体系,破解学科间公平性难题;强化质量导向的成果评价机制,破除“唯论文”顽瘴痼疾;完善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实现精准帮扶与育人引领相结合;健全评审监督与申诉机制,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通过这些改革措施,能够更好地发挥奖助体系的保障、激励和育人功能,让每一位有学术潜力、有研究热情的研究生都能安心学习、潜心研究,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未来,随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家奖助政策的持续优化,研究生奖助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河南大学应持续关注国内外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最新发展趋势,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动态调整奖助政策和评审细则,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学校特点、适配多学科发展需求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同时,加强与国内同类高校的交流合作,分享实践经验,借鉴先进做法,不断提升奖助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期待通过持续改革,充分发挥奖助体系的育人效能,为国家培养更多德才兼备、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Z].教研〔2013〕1号.
- [2]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Z].财教〔2013〕19号.
- [3]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Z].2024.
- [4]河南大学.关于修订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Z].校发〔2023〕198号.
- [5]河南大学.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Z].2025.
- [6]河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Z].2025.
- [7]河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Z].2023.
- [8]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Z].2025.
- [9]河南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Z].2025.
- [10]河南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办法[Z].2025.
- [11]河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Z].2025.
- [12]河南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Z].2025.
- [13]河南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Z].2025.
- [14]河南大学柔性电子学院.研究生奖助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Z].2025.
- [15]河南大学基础医学院.202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Z].2025.
- [16]河南大学文化旅游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Z].2025.
- [17]任政,马永红,吴东姣.新中国成立以来研究生奖助政策变迁分析——基于历史制度主义分析视角[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2(6):112-118.
- [18]张林,游鑫,于津民,等.资助制度促进了研究生的学业表现吗?——一项基于北京大学的校本调查研究[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2):28-34.
- [19]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构建起“三阶递进四向协同五位一体”的研究生资助育人体系[EB/OL].(2025-03-28)[2026-04-29].<https://www.xszz.edu.cn/n38/n52/c12167/content.html>.
- [20]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清华大学研究生评价体制改革的五年探索[R].2025.
- [2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4 年中国研究生教育十大热点发布[R].2025.

Optimize the Graduate Student Financial Aid System to Promote Educational Equity and Academic Innovation-A Survey and Reflection on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Practices at Henan University

Liu Yuan¹, Li Shuangjie², Deng Yongxing¹, Zhang Bing¹, Mi Simeng¹

(1Graduate School, Henan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China; 2College of Basic Medicine, Henan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China)

Abstract : The graduate scholarship and grant system is a core component of the quality assurance framework in postgraduate education, serving the dual mission of ensuring educational equity, incentivizing academic innovation, and cultivating high-level innovative talent. Taking Henan University as the research sample,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university-level postgraduate scholarship policies and conducts an in-dept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ward review criteria across 11 representative training units—covering all 12 major disciplines including the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Natural Science), School of Literature (Literatur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istory), School of Education (Education),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Management), School of Law (Law), School of Fine Arts (Fine Arts), School of Pharmacy (Pharmacy), School of Flexible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chool of Basic Medicine (Medicine), and School of Cultural Tourism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study comprehensively investigates the practical status and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of multi-disciplinary postgraduate scholarship reviews i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ies. Findings reveal that Henan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a diversified scholarship system combining “national funding + institutional matching + social donations,” achieving 100% full coverage of academic scholarships. While this has significantly met basic educational needs for postgraduates and stimulated research enthusiasm, persistent issues remain in multi-disciplinary review practices: imbalanced evaluation standards across disciplines leading to unequal opportunities, the “research paper-centric” bias not yet fundamentally reversed, in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of financial hardship factors, lack of process-oriented evaluation, and challenges in quantifying achievements in arts and humanities fields. These limitations hinder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educational equity and the effective unleashing of academic innovation vitality. By integrating the policy adjustments for graduate scholarships in 2024 and domestic university reform experiences, this study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such as establishing a classified and tiered disciplinary evaluation system, strengthening quality-oriented achievement evaluation mechanisms, refining developmental scholarship models, and improving review supervision and appeal mechanisms. These recommendations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reform of graduate scholarship systems in regional comprehensive universities.

Keywords : Graduate Student Financial Aid System; Educational Equity; Academic Innovation;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Local Comprehensive Universities; Henan University